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上市引导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上市引导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 1 月

目录

一、项目概述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3
(三)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4
(四) 项目实施情况.....	6
(五) 绩效目标.....	7
二、评价工作简述	10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	10
(二)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	10
(三) 评价方法和实施过程.....	12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4
三、绩效评价分析	15
(一) 项目决策.....	15
(二) 项目管理.....	17
(三) 项目绩效.....	20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6
(一) 评价结论.....	26
(二)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6
五、问题建议	27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上市引导专项资金

(二) 建议和改进措施.....	28
附件一：	30
基础表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上市引导专项资金拨付情况表.....	30
基础表 2.上市企业明细表.....	32
附件二：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4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上市引导专项资金项目受奖励企业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34
2、中小企业资本市场培训受益企业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36
附件三： 现场勘查照片.....	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上市引导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以下简称：“财政厅”）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上市引导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1）立项背景和目的

立项背景：我国资本市场经过十多年特别是过去五年的发展，资本市场法制环境、市场环境和企业环境得到了很大改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多年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企业上市工作，在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一批龙头企业成功上市，快速发展。资本市场是现代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利用好资本市场功能，推进自治区更

多优势企业上市，是加快企业发展，促进自治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手段。

目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2号）精神，切实推进自治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意义重大。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促进有条件的企业上市发展，加快推动自治区优势资源转换战略的实施和新型工业化建设。为切实加强对企业上市工作的服务促进和支持引导，自治区财政每年在预算内安排 1000 万元资金作为企业上市政策引导资金，专项用于推进自治区企业上市推进工作中的培训辅导、考察学习、宣传推介和上市奖励等。

（2）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治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新政发〔2008〕3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10〕18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金〔2017〕35号）。

2. 项目实施主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局”）负责确定专项资金的使用重点、使用计划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3. 项目主要内容

为加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支持和引导，促进企业加快上市、挂牌、融资步伐，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更好的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设立上市引导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企业补助

对纳入自治区“重点培育后备资源库”（以下简称：“资源库”）的企业在股份有限公司制改制，新疆证监局开展辅导备案，上市或挂牌得到境内外上市主管部门受理或核准、融资等阶段给予补助。

(2) 服务机构补助

对支持资源库企业进行股份制改制、股权融资、债务融资、挂牌或上市有贡献的服务机构进行奖励。

(3) 工作经费

用于企业挂牌、上市推进、重点企业的筛选和培育以及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服务的工作规划、宣传推介、调研促进、培训辅导、专家咨询等工作发生的费用。

(二) 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金额

2018 年自治区上市引导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 1,000.00 万元。

2. 预算来源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00.00 万元，预算来源为自治区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

3.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专项资金已全部下拨至受奖励企业、服务机构及金融监管局，其中金融监管局工作经费预算金额为 56.34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 56.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2018 年专项资金拨付情况见附件一：基础表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上市引导专项资金拨付情况表。

（三）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财务管理及资金拨付流程

（1）资金落实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治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新政发〔2008〕32号）文件“自治区财政每年在预算内安排 1000 万元资金作为企业上市政策引导资金，专项用于推进自治区企业上市推进工作中的培训辅导、考察学习、宣传推介和上市奖励等。”的要求，财政厅 2018 年安排上市引导专项资金预算 1000.00 万元。

（2）资金拨付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金〔2017〕35号）要求，专项资金的拨付流程如下：

①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供完整申请材料，由企业所在地金融办（上市办）提出意见，并由当地财政部门审核后，按月联合行文上报金融监管局和财政厅；

②金融监管局对各地金融办（上市办）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报财政厅；

③财政厅对金融监管局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复核后，及时向金融监管局、及各地财政部门拨付专项资金，再由各地财政部门将专项资金拨付受奖励企业。

2.项目组织和管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治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新政发〔2008〕32号）要求，成立自治区企业上市推进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金融监管局、发改委、经贸委、国资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地税局、环保局、工商局、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新疆证监局、新疆银监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拟定自治区企业上市发展规划，指导管理自治区企业上市发展工作，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有关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金融监管局，负责研究提出支持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发展的政策建议，了解掌握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督促落实自治区促进上市公司发展有关政策，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有关问题。

由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审核拨付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金融监管局负责确定专项资金的使用重点，使用计划和绩效评价工作。

3.管理制度建设

为加强自治区企业上市引导和推进工作，财政厅和金融监管局联合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金〔2017〕35号），对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的奖励标准、资金的审核拨付程序、以及监督检查进行了明确规定。

（四）项目实施情况

1.企业补助

企业补助的申请一般在资金拨付前一年开始，即 2017 年各地金融办即财政部门对申请奖励企业的各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联合行文上报金融监管局进行审核，金融监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进一步审核，并报资金使用计划送财政厅，由财政厅进行复核后拨付，若企业申请奖励合计超出财政预算金额 1,000.00 万元时，金融监管局根据申请资金先后顺序进行安排，未安排到的企业，于下一年专项资金中进行拨付。2018 年企业申请获得专项资金奖励共计 706.40 万元，共计 28 家企业。按地域划分，乌鲁木齐市共计 13 家，昌吉州共计 2 家，克拉玛依市共计 7 家，喀什地区共计 1 家，伊犁州共计 3 家，吐鲁番市共计 1 家，塔城地区共计 1 家；按申请奖励资金类型划分，申请股份制改制阶段资金补助企业共计 3 家，申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补助企业 1 家，申请融资阶段补助企业共计 21 家，申请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补助共计 8 家，申请新疆证监局辅导备案企业 1 家（详见附件一：基础表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上市引导专项资金拨付情况表）。

2.服务机构机构奖励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股交中心”）作为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并公告确立的新疆唯一合法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是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营平台，是主要服务于区内中小微企业的私募股权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完善自治区金融市场体系和功能、推动自治区中小企业持续高效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对解决自治区成长型企业的融资困难具

有重要意义。股交中心主要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债券、资产和相关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挂牌、转让、登记、托管、融资、结算、过户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和监督市场活动；发布市场信息；为各类市场参与主体提供投融资对接、培训咨询、人力资源等综合性服务。根据金融监管局报财政厅的专项资金申请文件，2017 年股交中心推荐优秀企业进入资源库共计 43 家，服务 24 家企业实现融资 10.826 亿元，根据 35 号文件“对于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按其服务企业数量，每新增一家资源库企业补助 3 万元”、“对于有贡献的服务机构，按其实现融资额的千分之一进行一次奖励”要求，2018 年财政厅拨付股交中心推荐入库补贴 129.00 万，融资奖励 108.26 万元，合计奖励股交中心 237.26 万元。另外 2018 年股交中心还开展了 12 次中小企业资本市场培训，并多次与金融监管局一同进行企业调研，协助完成后备资源库企业的筛选工作。

3.金融监管局工作经费

金融监管局 2018 年完成申请上市引导专项资金的 28 家企业的资料审核工作，并将所有申请材料保存完好。积极推进上市引导工作，多次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工作，筛选优秀后备企业进行培育，并两次于昌吉召开企业上市协调会，帮助解决企业上市进程中的相关问题。2018 年上市引导专项资金工作经费预算共计 56.34 万元，实际执行 56.34 万元，主要用于资源库企业筛选、上市推进等工作差旅费用等。

(五) 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切实加强对企业上市工作的服务促进和支持引导，推进自治区企业上市推进工作中的培训辅导、考察学习、宣传推介和上市奖励。发

挥利用好资本市场功能，推进自治区更多优势企业上市，加快企业发展，促进自治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争取 2018 年新上市企业至少 3 家，从资本市场融资超过 100 亿元，争取截至 2018 年自治区上市公司达到 70 家左右，从资本市场融资 1000 亿元。力争做到“四个一批”，即做优做强一批，上市发展一批，储备辅导一批，改造培育一批。

2. 阶段性目标

评价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系列文件的规定，结合上市引导“四个一批”发展目标，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设置了绩效目标如下：

(1)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C111 2018 年上市企业数量（家）

C112 上市企业累计数量（家）

C113 天山北坡经济带¹上市公司累计数量（家）

C114 阿克苏地区上市公司累计数量（家）

¹ 天山北坡经济带位于以乌鲁木齐、石河子和克拉玛依市为轴心的新疆准噶尔盆地南缘天山北坡中段，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市、米泉市、阜康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石河子市、沙湾县、乌苏市、奎屯市、克拉玛依市等。

- C115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上市公司数量（家）
- C116 2018 年“产销双百亿”大型上市公司数量（家）
- C117 开展中小企业资本市场培训场次（场/次）
- C118 企业上市协调会开展次数（次）
- C119 2018 年向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企业数量（家）

质量目标：

- C121 中小企业资本市场培训出勤率（%）

时效目标：

- C131 资金拨付及时率（%）
- C132 中小企业资本市场培训按期完成率（%）

成本指标：

- C141 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企业补助标准（万元/家）
- C142 申请辅导备案企业补助标准（万元/家）
- C143 向境内外上市主管部门申请上市的企业补助标准（万元/家）
- C144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补助标准（万元/家）
- C145 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精选层挂牌企业补助标准（万元/家）
- C146 股权交易中心推荐资源库入库补助标准（万元/家）
- C147 股权交易中心服务资源库企业实现融资补助标准（%）
- C148 金融监管局上市引导工作经费（万元）

（2）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 C211 2018 年资本市场融资额（亿元）
- C212 资本市场累计融资额（亿元）

C213 上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再融资额（亿元）

C214 通过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实现直接融资额（亿元）

社会效益：

C221 对企业上市筹备成本负担的减轻程度（%）

C222 培训课程对企业上市筹备或融资发展帮助程度（%）

相关方满意度：

C231 获得补助企业满意度（%）

C232 参加培训企业满意度（%）

二、 评价工作简述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了解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

1.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

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依据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治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新政发〔2008〕32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金〔2017〕35号）
- 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等。

(三) 评价方法和实施过程

1.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 组织实施

财政厅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以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资金使用情况分析，编制本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将绩效相关资料和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数据的整理，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 文件研读

项目组于 2019 年 12 月，在金融监管局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并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财政厅的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并形成了项目指标体系初稿。

(3) 前期调研

根据实际项目开展的需求，与金融监管局、新疆股权交易中心以及获得奖励企业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了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并且讨论了项目指标体系的可行性。

(4) 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 3 个，包括项目决策(25%)、项目管理(30%)、项目绩效(45%)三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

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提供数据后用评价小组整理填制。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2.评价方法

(1)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发放数据统计表格，以填报的方式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 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方法及过程

进行实地调研，就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根据调查结果显示，项目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的情况；资金用于规定的使用范围，资金使用合规。

(3) 问卷调查方法及过程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共设计两种调查问卷，一种针对受奖励企业满

意度调查，受奖励企业共计 28 家，评价小组发放 28 份调查问卷，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25 份。另一种针对受培训企业满意度调查，2018 年共开展中小企业资本市场培训共计 12 场，评价小组采用分层抽样方式，从总抽取 4 场培训（占培训场次的 30%），并根据签到表，抽取 12 家企业（占到场企业 30%）进行培训满意度调查，因考虑培训时间距离评价时间时隔 1 年之久，考虑受训企业相关培训人员变动或对培训内容效果印象不深的可能性，评价小组取得培训当时现场发放的满意度调查问卷 28 份，作为受训企业满意度指标的印证材料，综合考虑满意度情况。问卷调研分两种方式，实地进点调研的 8 家企业为现场发放并收回的方式，其余企业通过线上发放电子版调研问卷，并由企业填制完成后加盖公章发送扫描件的形式取得。

（4）实地调研的方法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对地方金融监管局、新疆股权交易中心、以及 8 家受奖励企业（占受奖励企业 30%）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并拍照形成图片印证材料。

（5）撰写报告情况

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财政厅。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并且与财政厅就可行性合理性进行了沟通，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 分，实际得分 22.5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25	A1 绩效目标	15	A11 目标内容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15	8
		A2 决策过程	10	A21 决策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调整是否合理；	5	5
				A22 决策程序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的手续；	5	5
合计			25			25	18

(1) A11 目标内容

财政厅提供项目原有绩效目标如下表所示：

2018 年上市引导资金绩效目标表（原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直接融资金额
质量指标			开展中小微企业资本市场政策培训场次	12 场/次以上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股份制改造企业数量	5 家以上
			完成证监局辅导备案企业数量	1 家以上
			新增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	30 家以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上市引导专项资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境内外上市或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数量	1 家以上
			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数量	5 家以上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企业满意度	80%以上
			申报上市引导资金的企业满意度	80%以上

根据上表，项目单位已对专项资金绩效设置了相关目标，但产出类指标缺失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且“企业直接融资金额”应属于经济效益指标，而原有经济效益指标中“完成股份制改造企业数量”、“完成证监局辅导备案企业数量”、“新增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应属于数量指标，原有可持续影响指标中“在境内外上市或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数量”、“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数量”应属于数量指标，原有质量指标中“开展中小微企业资本市场政策培训场次”应属于数量指标，项目单位绩效指标的设置符合专项资金实际情况，但对指标类型的分类有误，且缺失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

综上，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8 分。

(2) A21 决策依据

项目资金的设立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治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新政发〔2008〕32号）“为切实加强对企业上市工作的服务促进和支持引导，自治区财政每年在预算内安排 1000 万元资金作为企业上市政策引导资金，专项用于推进自治区企业上市推进工作中的培训辅导、考察学习、宣传推介和上市奖励等。”的要求，旨在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七大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2号）精神，发挥利用好资本市场功能，推进自治区更多优势企业上市，加快企业发展，促

进自治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因此项目的决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且专项资金的设立有效促进中小企业规范企业内部管理，带动中小企业“挂牌”和融资积极性，减轻企业上市筹备和融资发展成本，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合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3) A22 决策程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金〔2017〕35 号）文件清晰明了的规定了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预算安排符合文件要求，经调研，项目资金申报、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且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二)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8.94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管理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B 项目 管理	30	B1 项目 资金	15	B11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准确；预算执行是否与预算编制一致	5	5
				B12 资金到位	项目申报单位向资金使用单位拨付资金是否足额、及时；自筹资金是否到位足额、及时	5	5
				B13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严格；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5	2.5
		B2 项目 实施	15	B21 组织机构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4	4
				B22 制度建设	是否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	5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上市引导专项资金

			B23 过程控制	与项目相关的各种法律、法规、是否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是否被认真执行；项目实施程序是否科学合理	6	6
合计	30				30	27.5

(1) B11 预算管理

项目 2018 年度预算金额 1,000.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0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 B12 资金到位

根据《关于拨付 2018 年自治区企业上市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金[2018]39 号）文件，财政厅拨付预算金额 1,000.00 万元,根据对受奖励企业入账凭证、股交中心入账凭证、以及金融监管局入账凭证的翻阅，项目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3) B13 财务管理

为规范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审核拨付及监督检查机制，财政厅于金融监管局设立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金〔2017〕35 号），根据办法规定，工作经费为用于企业挂牌、上市推进、重点企业的筛选和培育以及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服务的工作规划、宣传推介、调研促进、培训辅导、专家咨询等工作发生的费用，而根据金融监管局提供资金支出明细，金融监管局 2018 年上市引导资金预算金额为 56.34 万元,实际支出 56.34 万元,其中 14.06 万元用于支付与上述用途无关的办公用品相关费用，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2.5 分。

（2）B21 组织机构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治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新政发〔2008〕32号）要求，成立自治区企业上市推进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金融监管局、发改委、经贸委、国资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地税局、环保局、工商局、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新疆证监局、新疆银监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拟定自治区企业上市发展规划，指导管理自治区企业上市发展工作，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有关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金融监管局，负责研究提出支持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发展的政策建议，了解掌握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督促落实自治区促进上市公司发展有关政策，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有关问题。

由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审核拨付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金融监管局负责确定专项资金的使用重点，使用计划和绩效评价工作。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3）B22 制度建设

为加强自治区企业上市引导和推进工作，财政厅和金融监管局联合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金〔2017〕35号），对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的奖励标准、资金的审核拨付程序、以及监督检查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4) B23 过程控制

经评价小组调研，项目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和监督机制均符合项目管理办法要求，项目材料备案齐全。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三)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和 29 个四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45 分，实际得分 39.2 分。各指标目标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绩效指标及分析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标杆值	指标完成值	分值	得分
C 项目绩效	45	C1 项目产出	25	C11 数量指标	C111 2018 年上市企业数量 (家)	≥3	3	1	1
					C112 上市企业累计数量 (家)	≥70	51	1	0.73
					C113 天山北坡经济带上市公司累计数量 (家)	≥3	44	1	1
					C114 阿克苏地区上市公司累计数量 (家)	≥3	3	1	1
					C115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上市公司数量 (家)	≥3	1	1	0.33
					C116 2018 年“产销双百亿”大型上市公司数量 (家)	≥5	12	1	1
					C117 开展中小企业资本市场培训场次 (场/次)	≥12	12	1	1
					C118 企业上市协调会开展次数 (次)	≥1	1	2	2
					C119 2018 年向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企业数量 (家)	≥5	3	1	0.6
				C12 质量指标	C121 中小企业资本市场培训出勤率 (%)	≥90%	93%	3	3
				C13 时效指标	C131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37.04%	2	0.74
					C132 中小企业资本市场培训按期完成率 (%)	100%	100%	2	2
				C14 成本指标	C141 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企业补助标准 (万元/家)	20	20	1	1
					C142 申请辅导备案企业补助标准 (万元/家)	50	50	1	1
					C143 向境内外上市主管部门申请上市的企业补助标准 (万元/家)	50	50	1	1
C144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补助标准 (万元/家)	40	40	1		1				
C145 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精选层挂牌企业补助标准 (万元/家)	40	40	1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上市引导专项资金

			C146 股权交易中心推荐资源库入库补助标准 (万元/家)	3	3	1	1
			C147 股权交易中心服务资源库企业实现融资补助标准 (%)	融资额的 0.1%	融资额的 0.1%	1	1
			C148 金融监管局上市引导工作经费 (万元)	≤56.34	56.34	1	1
C2 效益 指标	20	C21 经 济效益 指标	C211 2018 年资本市场融资额 (亿元)	≥100	598.41	2	2
			C212 公司债券累计发行量 (亿元)	≥1000	1238.48	2	2
			C213 上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再融资额 (亿元)	≥60	176.6	2	2
			C214 通过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实现直接融资额 (亿元)	≥20	14.73	2	1.47
		C22 社 会效益 指标	C221 对企业上市筹备成本负担的减轻程度 (%)	≥85%	85.20%	3	3
			C222 培训课程对企业上市筹备或融资发展帮助程度 (%)	≥85%	87.50%	3	3
		C23 满 意度指 标	C231 获得补助企业满意度 (%)	≥85%	91.20%	3	3
			C232 参加培训企业满意度 (%)	≥85%	86.08%	3	3
合计						45	41.87

(1) C111、C112、C113、C114、C115、C116 指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治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新政发〔2008〕32号)文件“每年新上市企业3-5家”、“争取在十年内全区上市公司达到70家左右”、“天山北坡经济带和巴州、阿克苏等地每个地州有3-5家上市公司”、“培育出5-10家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双超100亿元的大型上市公司”的目标要求,自治区2018年成功上市3家企业,完成年度目标;累计上市51家企业,未完成累计目标;天山北坡经济带上市公司累计44家,完成累计目标,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阿克苏地区各上市一家,未完成目标要求;2018年资产总额和销售收入均超过一百亿得大型上市公司共计12家,完成目标要求。具体见附件一:基础表2.上市企业明细表。

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合计6分,得分5.06分。

(2) C117 开展中小企业资本市场培训场次(场/次)

2018 年中小企业资本市场培训主要由股交中心开展，据现场调研翻阅培训材料，股交中心共计开展中小企业资本市场培训 12 场，培训内容十分丰富，包括中小企业财务规范及相关税收政策培训、股权融资及融资演练培训、中小企业管理培训等多种培训课题，股交中小对相关培训资料进行了完备归档，并且为了提升培训质量，满足中小企业对政策理解以及融资的需求，进行了培训需求调研。

综上，该指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3) C118 企业上市协调会开展次数（次）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治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新政发〔2008〕32号）文件要求，自治区企业上市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召开企业上市协调会，沟通掌握上市后备企业发展情况，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有关问题，评价小组查阅金融监管局网站资料并通过访谈得知，2018 年 3 月 8 日，为推进昌吉州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市进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自治区金融办副主任秦全晋，主任助理、企业处处长李国春一行赴昌吉州走访调研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公司、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对其经营管理和发展情况进行实地了解。

综上，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4) C119 2018 年向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企业数量（家）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治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新政发〔2008〕32号）文件“力争每年有 5 家左右的优

势企业在产业发展、经营业绩、管理体制、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逐步达到上市公司条件，开始进入上市筹备和辅导工作”的目标，设置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 5，但根据新疆证监局网站披露，2018 年申请辅导备案企业共计 3 家。

综上，该指标满分 1 分，得分 0.6 分。

(5) C121 中小企业资本市场培训出勤率(%)

根据股交中心提供培训档案中的签到表单计算得出，中小企业资本市场培训出勤率为 93%，此项指标已完成。

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6) C131 资金拨付及时率(%)

根据财政厅要求，各级财政及金融监管局应在 30 日内将资金下拨至各企业，根据企业提供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包含金融监管局和股交中心的 30 家单位中，有 18 家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补助资金，故该指标标杆值为 100%，实际值为 37.04%。

综上，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0.74 分。

(7) C132 中小企业资本市场培训按期完成率(%)

根据股交中心提供中小企业培训档案，12 场培训均如期举行。此项指标已完成。

综上，该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8) C141、C142、C143、C144、C145、C146、C147、C148 指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金〔2017〕35 号）要求，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企业补助标准为 20 万

/家,申请辅导备案企业补助标准为 50 万元/家,向境内外上市主管部门申请上市的企业补助标准为 50 万元/家,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补助标准为 40 万元/家,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精选层挂牌企业补助标准为 40 万元/家,股权交易中心推荐资源库入库补助标准 3 万元/家,股权交易中心服务资源库企业实现融资补助标准为实现融资额的 0.1%,经对拨款材料和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拨款金额于上述标准相符,且 2018 年金融监管局上市引导工作经费预算为 56.34 万元,实际支出 56.34 万元,上述指标已完成。

综上,上述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9) C211、C212、C213、C214 指标

评价小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治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新政发〔2008〕32号)文件“每年新上市企业 3-5 家,每年从资本市场融资 100 亿元,争取在十年内全区上市公司达到 70 家左右,从资本市场融资 1000 亿元”、“上市公司每年通过资本市场实现再融资 60-70 亿元”、“力争每年有 3-5 家企业通过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年通过资本市场实现直接融资 20-30 亿元”的目标要求设置指标,根据金融监管局提供数据,2018 年资本市场融资额达到 598.41 亿元,达到目标要求;截止 2018 年,仅公司债一种类型融资额就达到 1238.48 亿元,达到目标要求;2018 年新增三家上市企业(新疆火炬、东方环宇、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 14.73 亿元,未达到 20 亿元目标;2018 年申万宏源、广汇能源、天山生物等 3 家公司增发或配股融资达到 176.6 亿元,完成目

标。

综上，上述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7.47 分。

(10) C221 对企业上市筹备成本负担的减轻程度 (%)

根据受奖补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汇总，针对“上市引导资金对贵公司上市筹备成本的负担减轻程度？”的问题，25 份问卷中，选择“有效减轻”的问卷共 14 份，选择“适度减轻”的问卷共计 7 份，选择“一般”的问卷共计 3 份，选择“帮助不大”的问卷共计 1 份，选择“并未减轻”的问卷共计 0 份，针对上述结果测算，企业上市筹备成本负担的减轻程度 = $(14 \times 100\% + 7 \times 80\% + 3 \times 50\% + 1 \times 20\% + 0) / 25 = 85.2\%$ ，此项指标已完成。

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11) C222 培训课程对企业上市筹备或融资发展帮助程度 (%)

根据受培训企业满意度问卷汇总，针对“培训课程对贵公司的上市筹备或融资发展是否有所帮助？”的问题，在 12 份问卷中，选择“大有裨益”的问卷共计 6 份，选择“有所帮助”的问卷共计 5 份，选择“一般”的问卷共计 1 份，选择“帮助不大”的问卷 0 份，选择“并无帮助”的问卷共计 0 份。针对上述结果测算，培训课程对企业上市筹备或融资发展帮助程度

$$= (6 \times 100\% + 5 \times 80\% + 1 \times 50\% + 0 \times 20\% + 0) / 12 = 87.5\%。$$

综上，该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12) C231 获得补助企业满意度 (%)

根据根据受奖补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汇总并测算综合满意度，

得出获得补助企业满意度为 91.20%。

综上，上述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13) C232 参加培训企业满意度 (%)

根据评价小组发放的 12 份受培训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以及股交中心档案保存的 28 份培训效果调查问卷得分结果综合测算，参加培训企业满意度为 86.08%。

综上，上述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四、 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上市引导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87.37 分，绩效评级为“良好”。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上市引导专项资金项目得分表

指标	1.项目决策类	2.项目管理类	3.项目绩效类	合计分值
权重	25.00	30.00	45.00	100.00
分值	18.00	27.50	41.87	87.37
得分率	72%	92%	93%	87%

(二)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效益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

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 $(80 - \text{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 100$ 。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2、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财政厅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3、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财政厅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五、问题建议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金〔2017〕35号）规定，工作经费为用于企业挂牌、上市推进、重点企业的筛选和培育以及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服务的工作规划、宣传

推介、调研促进、培训辅导、专家咨询等工作发生的费用，而根据金融监管局提供资金支出明细，金融监管局 2018 年上市引导资金预算金额为 56.34 万元，实际支出 56.34 万元，其中 14.06 万元用于支付与上述用途无关的办公用品相关费用，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2、根据评价小组调研，现行企业奖励补贴标准基本可覆盖企业挂牌、融资、股改等阶段的中介费用，但除中介费用外，企业上市进程中仍有较大数额宣传、培训、专业人才引进，以及内控规范化成本。且据金融监管局反映，近两年申报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很多，但专项资金预算不足，导致部分企业当年无法享受奖励，需延后一年。

(二) 建议和改进措施

1.建议金融监管局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金〔2017〕35号）规定，规范工作经费用途，利用工作经费，开展更多的上市引导培训、宣传、调研以及专家咨询工作。

2.建议自治区本级财政增加上市引导专项资金的预算金额，保证申请企业挂牌和融资中介费用补贴的需求，并提高申请辅导备案，和上市成功企业的奖励标准。经评价小组调研，北京市市级财政对拟上市企业补贴标准达到最高 300 万元（京政办发〔2018〕21号），辽宁省在境内科创板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总额 1500 万元补助；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总额 1000 万元补助；对在境外交易所市场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补助；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50

万元补助，挂牌后实现股权融资的，按照融资额的 1%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对在境内借壳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入辽宁（或外省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辽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补助；通过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公司债、双创债、资产证券化等实现债券融资的，按照融资额的 2‰，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辽政办发〔2019〕29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对在境内外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自治区人民政府分阶段奖励 1000 万元。奖励分阶段拨付，对在境内上市的企业，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并列入宁夏自治区上市后备库的奖励 100 万元，在宁夏证监局办理辅导登记备案手续的奖励 200 万元，经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公布的奖励 300 万元，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沪深交易所成功发行的奖励 400 万元；对在境外上市的企业，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并列入宁夏自治区上市后备库的奖励 100 万元，在境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招股说明书通过上市申请审核并进行公布的奖励 300 万元，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奖励 6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企业再奖励 50 万元（宁政办规发〔2019〕4 号）。建议自治区本级财政横向对比其他省市财政对拟上市公司的奖补措施，适当提高拟上市公司奖补标准。

附件一：

基础表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上市引导专项资金拨付情况表（单位：万元）

一级	金额	拨款时间	二级	金额	三级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入账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1,000.00	2018 年 7 月 2 日	地方金融监管局	293.60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新增入库企业补助	129.00	2018-08-31
						对有贡献的融资服务机构进行奖励	108.26	
					地方金融监管局	工作经费	56.34	2018-07-02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279.00	新疆亚洲动力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改造阶段资金补助	20.00	2018-08-09
						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精选层挂牌资金补助	40.00	
					新疆天成鲁源电气该工程有限公司	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精选层挂牌资金补助	40.00	2018-08-09
					新疆泰鑫德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精选层挂牌资金补助	40.00	2018-08-09
					新疆爱家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在融资阶段资金补助	16.00	2018-08-09
					新疆紫晶建设有限公司	在融资阶段资金补助	2.50	2018-08-09
					乌鲁木齐层峰伟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在融资阶段资金补助	2.50	2018-08-09
					新疆盛达昌服饰有限公司	在融资阶段资金补助	13.00	未提供
					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融资阶段资金补助	4.00	2018-08-09
					新疆埃乐欣药业有限公司	在融资阶段资金补助	5.00	2018-08-09
					新疆莱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融资阶段资金补助	9.00	2018-08-09
					新疆凯沃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融资阶段资金补助	49.00	2018-08-09
					新疆佳雨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在融资阶段资金补助	19.00	2018-08-09
					新疆宝盈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在融资阶段资金补助	19.00	2018-08-09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120.90	皓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融资阶段资金补助	8.60	2018-07-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上市引导专项资金

一级	金额	拨款时间	二级	金额	三级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入账时间
					新疆瑞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在融资阶段资金补助	5.00	2018-07-26
					克拉玛依市绿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精选层挂牌资金补助	40.00	未提供
						在融资阶段资金补助	1.00	
					克拉玛依博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在融资阶段资金补助	5.00	2018-07-26
					克拉玛依市广振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在融资阶段资金补助	1.50	2018-07-26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融资阶段资金补助	13.00	2018-07-26
					克拉玛依市聚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精选层挂牌资金补助	40.00	2018-07-26
						在融资阶段资金补助	6.80	
			昌吉州财政局	41.50	昌吉市宏兴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精选层挂牌资金补助	40.00	2018-07-18
					奇台县盈润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在融资阶段资金补助	1.50	2018-07-18
			喀什地区财政局	60.00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改造阶段补助	20.00	未提供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补助	40.00	
			伊犁州财政局	145.00	新疆聚鑫盛贸易有限公司	在融资阶段资金补助	16.00	2018-08-28
					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新疆证监局辅导备案	50.00	2018-08-28
					新疆润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精选层挂牌资金补助	40.00	2018-08-28
			在融资阶段资金补助	39.00				
			吐鲁番市市财政局	20.00	吐鲁番楼兰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改造阶段补助	20.00	2018-07-10
			塔城地区财政局	40.00	新疆天成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精选层挂牌资金补助	40.00	2018-09-11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上市引导专项资金

基础表 2. 上市企业明细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中文名称	上市日期	所属地区	产销双百亿企业
1	002941.SZ	新疆交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8	天山北坡经济带	
2	603706.SH	东方环宇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07-09	天山北坡经济带	
3	603080.SH	新疆火炬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03	喀什地区	
4	300603.SZ	立昂技术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26	天山北坡经济带	
5	300588.SZ	熙菱信息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05	天山北坡经济带	
6	603032.SH	德新交运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05	天山北坡经济带	
7	002828.SZ	贝肯能源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08	天山北坡经济带	
8	603393.SH	新天然气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12	天山北坡经济带	
9	002800.SZ	天顺股份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30	天山北坡经济带	
10	603101.SH	汇嘉时代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06	天山北坡经济带	
11	603227.SH	雪峰科技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15	天山北坡经济带	
12	000166.SZ	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6	天山北坡经济带	√
13	601069.SH	西部黄金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2	天山北坡经济带	
14	002719.SZ	麦趣尔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天山北坡经济带	
15	002700.SZ	新疆浩源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21	阿克苏地区	
16	300313.SZ	天山生物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25	天山北坡经济带	
17	300159.SZ	新研股份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1-07	天山北坡经济带	
18	002524.SZ	光正集团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17	天山北坡经济带	
19	300106.SZ	西部牧业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08-20	天山北坡经济带	
20	002307.SZ	北新路桥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11	天山北坡经济带	√
21	002302.SZ	西部建设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03	天山北坡经济带	√
22	002207.SZ	ST 准油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01-28	天山北坡经济带	
23	002205.SZ	国统股份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08-01-23	天山北坡经济带	
24	002202.SZ	金风科技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26	天山北坡经济带	√
25	002100.SZ	天康生物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06-12-26	天山北坡经济带	
26	002092.SZ	中泰化学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6-12-08	天山北坡经济带	√
27	600540.SH	新赛股份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01-07	兵团	
28	600545.SH	卓郎智能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03	天山北坡经济带	
29	600425.SH	青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07-24	阿克苏地区	
30	600251.SH	冠农股份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03-06-09	兵团	
31	600581.SH	八一钢铁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2-08-16	天山北坡经济带	√
32	600509.SH	天富能源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2-02-28	天山北坡经济带	
33	600506.SH	香梨股份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26	巴州地区	
34	600419.SH	天润乳业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06-28	天山北坡经济带	
35	600339.SH	中油工程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12-25	天山北坡经济带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上市引导专项资金

36	600337.SH	美克家居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11-27	天山北坡经济带	
37	000159.SZ	国际实业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9-26	天山北坡经济带	
38	000972.SZ	ST 中基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9-26	天山北坡经济带	
39	600256.SH	广汇能源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5-26	天山北坡经济带	√
40	600145.SH	*ST 新亿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9-09-23	塔城地区	
41	600197.SH	伊力特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09-16	伊犁州	
42	600359.SH	新农开发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99-04-29	阿克苏地区	
43	000877.SZ	天山股份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99-01-07	天山北坡经济带	
44	000813.SZ	德展健康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998-05-19	天山北坡经济带	
45	600084.SH	*ST 中葡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07-11	天山北坡经济带	
46	600089.SH	特变电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7-06-18	天山北坡经济带	√
47	600075.SH	新疆天业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06-17	天山北坡经济带	
48	600090.SH	同济堂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06-16	天山北坡经济带	
49	600778.SH	友好集团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12-03	天山北坡经济带	
50	000633.SZ	合金投资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6-11-12	和田地区	
51	000617.SZ	中油资本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996-10-22	天山北坡经济带	√
52	600737.SH	中粮糖业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6-07-31	天山北坡经济带	√
53	000415.SZ	渤海租赁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96-07-16	天山北坡经济带	√
54	600721.SH	*ST 百花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1996-06-26	天山北坡经济带	
55	600888.SH	新疆众和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1996-02-15	天山北坡经济带	

附件二：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上市引导专项资金 项目受奖励企业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本次为了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上市引导专项资金的情况，特编制本次调查问卷。

受奖励企业共计 28 家，评价小组发放 28 份调查问卷，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25 份。实地进点调研的 8 家企业为现场发放并收回的方式，其余企业通过线上发放电子版调研问卷，并由企业填制完成后加盖公章发送扫描件的形式取得。

项目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项目实施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项目绩效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度自治区上市引导专项资金满意度问卷调查

1、贵公司对上市引导资金申请的处理及时度是否满意？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19	6	0	0	0

2、贵公司对上市引导资金发放及时度是否满意？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18	6	1	0	0

3、上市引导资金对贵公司上市筹备成本的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减轻	适度减轻	一般	帮助不大	并未减轻
18	6	1	0	0

4、贵公司在上市筹备工作中，遇到怎样的困难，希望得到哪方面的帮助？

根据调研问卷的需求汇总，有三家企业表示公司资金短缺，制约企业发展；有四家企业表示想获得更多上市和融资的专业培训；有三家企业反映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可转债费用成本较高，希望得到进一步扶持。

5、贵公司在申请上市引导专项资金时，遇到哪些困难或问题，有什么建议？

根据调研问卷汇总，有四家企业表示申请资金流程顺利，未遇到困难，有两家企业表示希望提高材料审核和资金拨付的效率。

6、贵公司如有其它需说明的问题或事项，请在此填写。

有一家企业表示需要获取上市相关培训，帮助在上市过程中选择合适的上市地以及成本的有效控制。

2、中小企业资本市场培训受益企业

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本次为了解中小企业资本市场培训的情况，特编制本次调查问卷。

2018 年共开展中小企业资本市场培训共计 12 场，评价小组采用分层抽样方式，从总抽取 4 场培训（占培训场次的 30%），并根据签到表，抽取 12 家企业（占到场企业 30%）进行培训满意度调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有效收回调查问卷 12 份。实际对指标评分时考虑培训时间距离评价时间时隔 1 年之久，考虑受训企业相关培训人员变动或对培训内容及效果印象不深的可能性，评价小组取得培训当时现场发放的满意度调查问卷 28 份，作为受训企业满意度指标的印证材料，综合考虑满意度情况。

项目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项目实施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项目绩效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中小企业资本市场培训满意度问卷调查

1、贵公司对培训开展情况是否满意？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10	2	0	0	0

2、贵公司对培训的开展情况次数是否满意？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9	2	1	0	0

3、培训课程对贵公司的上市筹备或融资发展是否有所帮助？

大有裨益	有所帮助	一般	帮助不大	并无帮助
18	6	1	0	0

4、贵公司在上市筹备工作中，遇到怎样的困难，希望得到哪方面的帮助？

根据调研问卷的需求汇总，有四家企业表示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短缺，制约企业发展；有四家企业表示想获得更多上市和融资的专业培训。

5、贵公司如有其它需说明的问题或事项，请在此填写。

有一家企业表示应多开展中小企业资本市场培训。

附件三：现场勘查照片

1、评价小组在新疆泰鑫德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调研现场



2、评价小组在新疆天成鲁源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调研现场

